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钟铁枚：本院受理原告谌梅与被告钟铁枚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203民初3191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